

2015 年 3 月 31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記錄摘要

---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建議。

3. 透過相關部門的配合及努力，露宿於炮台街 55 號後巷和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的人士已離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派員清理雜物。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救世軍服務隊(救世軍)並未見有露宿人士再次出現。

4. 深旺道西九龍警察宿舍對出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現正留院接受治療。委員建議社署詢問他或其家人，以確認上址物品是否屬於其私人物品，讓執法部門更容易處理個案。社署會先了解該露宿者的近況，並視乎他能否確認在上址的物品乃屬其所有及意願，以作適切的跟進。與會部門同意，在處理露宿者的物品時，社署可先游說露宿者在離開露宿處時清理其私人物品或接受食環署的協助以清理雜物。食環署亦有權在雜物上張貼通告，限時清理。相關部門各司其職，有需要時，民政處可統籌行動。倘若發現有貴重財物，會交給警方處理。社署將會繼續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盡快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個案。

5. 就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社署、地政處及警務處於 3 月 9 日到該處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4 月 8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清除其非法構築物；民政處亦派發信件勸喻露宿人士離開上址，並在有需要時向社署尋求協助。社署亦已協調救世軍於外展探訪中向在場的露宿人士介紹有關的支援服務。

6. 社署表示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社署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8 名露宿者，其中 1 人正留院觀察，醫院的醫務社工會跟進有關個案；其餘的露宿人士拒絕接受入住單身人士宿舍的安排，救世軍正游說他們租住私人房屋，當中 2 至 3 人或考慮接受相關的支援服務，其餘則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

7. 運輸署表示該行人天橋是地面行人過路處以外的另一個選擇，現時並沒有計劃封閉或拆除該行人天橋。委員認為若露宿人士離開該行人天橋後，政府應採取措施防止露宿者再次在行人天橋上聚集。委員建議部門調查該行人天橋的使用率，如使用率低，運輸署應檢視其用途，並考慮更改用途。

8.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已聯同地政處、社署、食環署、警務處及救世軍於 2 月 17 日進行聯合探訪。社署表示該處約有 8 名露宿者，當中 3 名為非華裔人士，其餘 5 名華裔露宿者則拒絕接受支援服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和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脫離露宿生活。

##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9.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花墟一帶於農曆新年前夕實施了特別交通安排，民政處於該期間並沒有收到區議員或居民的投訴。農曆新年後，食環署和路政署相繼恢復在花墟採取密集式的執法行動。

10. 食環署報告在 2015 年 2 月的執法行動中，共向花墟一帶的違規商戶提出 106 宗無牌販賣及 107 宗阻街的檢控。此外，在 2 月期間，該署拘捕了 4 名無牌小販及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共 2 宗。食環署表示雖然 3 月只接獲兩宗投訴，但該署仍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在 3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共 2 宗。

11. 警務處報告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15 日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共發出了 10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了 43 張雜項傳票和作出 3 次口頭警告。在 2 月 16 日至 28 日期間，因花墟實施新年特別交通安排，所以警方沒有作出任何檢控。在 3 月 1 日至 30 日期間，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

輛發出了 4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2.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計劃稍後聯同食環署及警務處，於花墟進行宣傳活動，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

13. 就打擊金魚街商戶在鋪前非法搭建地台的情況，民政處已於 3 月 23 日協調地政處、警務處、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前往上址進行聯合教育及宣傳活動，向該處一帶商戶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切勿非法延伸營業範圍及在行人路搭建地台和擺放貨物，當天共向附近商戶派發了 105 封勸喻信。

14. 地政處表示部門將於 3 月 31 日下午到上址張貼法定通知，要求商戶於一個月限期內清理鋪前非法搭建的地台，恢復行人路的暢通。地政處會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按其職能採取執法行動，確保鋪前非法搭建地台、貨物阻塞行人路的問題得以改善。

###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5. 食環署表示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就旺角行人專用區易拉架問題發出了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上址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公司提出 23 宗檢控。此外，在 2 月至 3 月期間，該署就持牌小販在行人專用區販賣而構成阻礙提出了 3 宗檢控，及拘控了 1 名無牌小販。在行動期間，共清理了 224 個易拉架。

16. 警務處表示在 2015 年 2 月至 3 月中，警方就違例泊車共發出 13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雖然 1 月至 3 月中的噪音投訴數字有所減少，但 3 月下旬的投訴數字卻略見回升。警方在接獲投訴時，會派員到上址了解情況及勸喻有關團體減低聲浪。警務處鼓勵附近居民若受噪音持續滋擾，可向警方舉報及於檢控時出庭作證。

###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5 年 4 月至 6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

17.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4 月 23 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5年1月至3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8/2015號文件)

---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5年1月至3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9/2015號文件)

---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5年1月至3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0/2015及11/2015號文件)

---

18. 委員備悉報告/文件內容。

#### (VIII) 油尖旺區衛生問題

19. 就油尖旺區內的後巷衛生問題，食環署表示，該署已委派員工及承辦商加強區內後巷的清潔，尤其是一些食肆及拾荒者擺放雜物的後巷黑點。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法行為及擴大滅蚊、滅鼠的工作。

20. 有委員指出油麻地新填地街街市附近乃油尖旺區衛生問題的黑點，不少大廈的業戶非法傾倒垃圾於該處，因此每天早上均有大量垃圾囤積，衛生環境惡劣。委員要求食環署安排承辦商提早清理垃圾及清洗該處，以免囤積的垃圾影響上班的市民，並促請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執法，打擊有關違法行為。

21. 民政處將聯同食環署向相關住戶及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向他們進行教育及勸喻他們切勿在公眾地方非法傾倒垃圾，並提供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地址。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5年4月